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3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倩如

被告 高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奕澄

被告 林正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95,7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40,000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95,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紘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17日邀同被告林奕澄、林正文為連帶保證人，約定連帶保證高紘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於保證書所負之債務範圍內，以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為限額負連帶清償

01 責任。高紘公司乃自109年4月24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6筆
02 共計900萬元，並均約定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3 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高紘公司自112年8月30
04 日即未再依約還款，迄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本金
05 共計669萬5,747元，及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筆利息及違約
06 金，經原告催告未獲置理，依上開約定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
07 期，高紘公司應給付原告附表編號1至6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08 約金（下合稱系爭債務）。而林奕澄、林正文為系爭債務之
09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
1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授信動撥
15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放款
16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及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表等
17 件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72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9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0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21 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25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家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梁瑜玲

04 附表

編 號	貸放金額（新 臺幣）	債權本金（新 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其利率（%）	
					逾期清償在6個 月以內按左列利 息利率10%計算	逾期清償在6個 月按左列利息利 率20%計算
1	1,400,000元	603,703元	自112年09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60500%	自112年10月24 日起至113年04 月23日止	自113年4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600,000元	258,722元	自112年09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60500%	自112年10月24 日起至113年04 月23日止	自113年4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1,800,000元	750,000元	自112年08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79000%	自112年9月30日 起至113年03月2 9日止	自113年3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200,000元	83,322元	自112年08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79000%	自112年9月30日 起至113年03月2 9日止	自113年3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3,500,000元	3,500,000元	自112年08月3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2028%	自112年9月30日 起至113年03月2 9日止	自113年3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1,500,000元	1,500,000元	自112年08月3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2028%	自112年9月30日 起至113年03月2 9日止	自113年3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積欠本金合計	6,695,747元				